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4年9月11日 發稿人: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3編號:104091101

屏檢就強冠公司販賣劣質豬油乙案提起上訴

原審認定被告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姓負責人、戴姓經理、郭姓 主嫌及施姓員工就未到案之112 間被害廠商均為全部無罪諭知部分, 此部分本署認被告等之交易紀錄、進出貨之證明均甚明確,此等被害 廠商均確實有購入系爭劣質油品,則被告應成立食安法第15條第1 項第7款、第49條第1項之販賣攙偽、假冒食品罪嫌;況亦有被害 人英○食品有限公司、李○餅店、吳○餅店等,分別具狀主張被告犯 罪行為影響社會甚鉅,犯行惡劣,使被害人受有不貲損害,且其等犯 案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,原審量刑尚屬過輕,請求從重量刑等, 是均爰引之,而一併提出本案上訴。

被告進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○葉、蘇○煌、蘇○威及黃○光部分, 被告等人犯罪時間為 14 個月至 20 個月不等,被告黃○光自承將油品 處理後出售予進威公司之「淨利」約為每月 10 多萬元,另被告黃○ 光將收集自國泰等公司之油品處理後出售予昱成公司之「淨利」約為 每月 4 至 5 萬元,縱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,被告黃○光因本

案不法犯行之獲利,至少為 256 萬元。(計算式為:10 萬元x20 個月 +4 萬元×14 個月= 256 萬元)另被告進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○葉、 蘇○煌、蘇○威4人自被告黃○光處購入非法處理之鹹豬皮油後, 平均每100公斤可榨出28公斤之成品油,成品油製成後則能以每公 斤 28 元之價格售出,另扣除被告 4 人之進貨成本,則被告 4 人於案 發期間每處理 100 公斤之鹹豬皮油即可獲有 284 元之淨利。被告 4 人案發期間總計非法處理購自被告黃O光處之鹹豬皮油計1200公噸, 被告 4 人本案獲利於扣除進貨成本後,則至少有 340 萬 8 千元之「淨 利」。乃原判決諭知被告進威公司罰金 60 萬元、被告蘇○煌 、郭○ 葉各應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、被告蘇○威應向公庫支付 80 萬元,總 計被告 4 人應向公庫支付 340 萬元,被告黃○光則應向公庫支付 130 萬元,以為被告蘇○煌等3人及黃○光之緩刑附帶條件,猶低於被 告 4 人上開獲利之金額;然考量此斗情節,本案緩刑宣告所附之條 件,認除應命被告4人就上開犯罪所得涓滴均應繳納公庫外,實應 酌命其等繳納相當之金額,以為被告4 人無端浪費司法資源之炯戒, 此方與司法天秤執兩持中之精神無違。是此部分亦均一併提出本案上 訴。